

## 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六章

掃羅在二十四章本已與大衛言和，答應不再追殺他。豈料當西弗人再次透露大衛在哈基拉山藏身之處時，掃羅又再一次失信於大衛。他再挑選三千精兵下到西弗曠野，要追捕大衛。當大衛得知掃羅前來，就與亞比篩前往掃羅的營地探過虛實。他們看到掃羅與他的元帥押尼珥正睡著，而掃羅的槍就插在他的頭邊。亞比篩認為這是刺殺掃羅的大好機會，可以一擊即中。大衛重申他的理據，就是不會加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於是只取了掃羅的槍及水壺就走了。

大衛今次與掃羅的相遇與二十四章的相遇不一樣，上一次是掃羅走進大衛匿藏的山洞內，大衛是被動的遇見掃羅。今次卻是大衛主動的去到掃羅的軍營中，而且今次能夠殺死掃羅的機會比上一次更大，因為掃羅正睡著。經文 12 節透露：「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睡了」。這是否耶和華為大衛製造的機會，看看大衛如何對待這個不斷追殺自己的受膏者，藉此考驗他呢？經文沒有提供答案，然而，大衛能夠在此處境下，兩次都放過掃羅，足見他是相當尊重掃羅的，也表示他也尊重耶和華的揀選，因此無論掃羅如何待他，他仍能對耶和華所揀選的掃羅不存加害的心。

大衛在走遠到另一個山頭之後，才呼喚押尼珥，並責怪他作為元帥卻保護掃羅不力。與上一次也不一樣，因為大衛上一次是直接呼喚掃羅，申明自己的冤屈。今次他不直接呼喚掃羅，也是一種尊重，不讓掃羅感到差點亡命的難堪。

大衛再次向掃羅申冤：「為何要追趕僕人呢？我做了甚麼？我手做了甚麼惡事呢」。大衛提出掃羅要殺害他，是出於耶和華的意思，還是人的意思呢？如果是耶和華的意思，耶和華有恩典、有憐憫，大衛可以為此獻祭贖罪。如果是出於人的唆擺，就願這人受耶和華的詛咒。大衛再次自貶為跳蚤及鷓鴣，讓掃羅能消消氣。

掃羅再一次向大衛承認自己的不是，上一次掃羅只承認「我以惡待你」，今次卻坦然承認過錯：「我有罪了……我必不再加害於你」，雖然掃羅承認自己有罪，但身體語言卻出賣了他。上一次掃羅還會放聲大哭，還有些真心，今次連眼淚也省掉了。

世上應有很多人像西弗人，喜歡以出賣人為樂，販賣消息為生存之道，毫無道德可言，他們兩次將大衛藏身之處透露給掃羅知曉，目的當然是為了獎賞。從另一角度，今天應很少人像大衛，兩次有機會將追殺自己的元兇殺掉，原本可以還自己一個自由身，無需成為亡命之徒，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而放棄。前一種是無約制的自由，任意而行，是無原則的生活方式，後一種是受約制的自由，只服膺於神之下，是擇善固執的生活方式。無怪乎主耶穌提醒我們：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通往滅亡的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通往生命的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到的人也少」。今天，我們已找到窄門了，但我們是否願意憑信心行進去呢？